

钦州市灵山县六峰山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勘查与施工图设计编制

工作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 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单位(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协议签订地点: 钦州市灵山县

协议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

甲方拟实施钦州市灵山县六峰山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对山脚群众的生命财产的威胁。现甲方通过招投标委托乙方承担钦州市灵山县六峰山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与施工图设计编制的工作。经双方协商，现达成如下工作协议：

一、项目位置：钦州市灵山县县城六峰山。

二、工作及成果要求：乙方按《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等现行有效的强制性及指导性技术规范及要求开展钦州市灵山县六峰山危岩地质灾害点的详细勘查，编制详细勘查报告与施工图设计，并向甲方提交通过自然资源系统专家审查的《钦州市灵山县六峰山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详细勘查报告》、《钦州市灵山县六峰山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文本各一式六份及配套的相关技术设计图件。

三、甲方责任：

（一）向乙方提供项目工程相关的说明资料。

（二）乙方因技术设计咨询服务需要进行现场勘查，甲方需指派熟悉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配合并进行现场介绍。现场勘探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责任：

（一）应甲方要求，对治理过程中涉及的技术问题提供后续咨询服务。

（二）负责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技术勘查和技术设计、咨询服务事项，对已完成交付的服务成果（技术方案）不承担组织施工治理义务。

五、项目工作工期：本工作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起，25个工作日为本项目工作工期。

六、项目工作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项目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元整（¥948000.00）。

(二)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县财政申请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七、在工作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由双方各自负责。

八、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结算完备后自行失效。

九、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联 系 人： 陈一松

联系电话： 0777 6428291

乙 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签章)

地 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

电 话： 0771—5388491

分站地址： 广西钦州市永福西大街12号

电 话： 0777—2860250

联 系 人： 梁俊君

联系电话： 1877570224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 号： 2102 1120 0930 0834 209

全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经评定, 编号为QZZC2025-C3-210282-HFGC采购文件中的钦州市灵山县六峰山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与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948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陈一松

电话: 0777-6428291

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嘉敏

电话: 0777-6681882

邮箱: 315813512@qq.com

广西灵山恒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02日

